

## 美國總統簽署《強化美國訊號情報活動命令》，具體落實美歐跨大西洋資料保護框架



美國總統拜登於2022年10月簽署了《強化美國訊號情報活動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 On Enhancing Safeguards For United States Signals Intelligence Activities)，指示美國將採取哪些步驟以落實歐盟與美國間資料隱私架構下的承諾。其目的在於解決歐盟法院(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在2020年7月的Schrems II判決中宣布隱私盾協議(EU-U.S. Privacy Shield framework)無效時所提出的疑慮與問題。

新的行政命令為美國的情報監視活動規定了某些「隱私和公民自由保護措施」，並且為非美國人制定了一種新的權利救濟管道，該行政命令主要規定了以下幾點：

### 1. 規定美國的訊號情報活動應為必要的，並且符合有效的情報優先事項。

該行政命令規定，美國的訊號情報只有在「促進有效情報優先事項所必需」，並且「只有在與授權事項相襯的範圍與方式下」才能進行。該命令規定，基於了解或評估對美國、其盟友或夥伴的國家安全構成當前或潛在威脅的國外組織的能力、意圖或活動；防止由外國政府、外國組織或外國個人實施或代表其實施的恐怖主義、劫持人質；以及了解或評估影響全球安全的跨國威脅等目的，可以對某些合法目標進行情報偵察活動。且不得對與新聞自由、異議、思想或政治觀點的自由表達造成限制或使其立於不利地位，也不得蒐集商業訊息；這些訊息的蒐集僅限用於美國、其盟友或夥伴的國家安全。

### 2. 規定訊號情報活動蒐集到的個人資料之處理方式。

針對通過訊號情報活動所蒐集的個人資料，美國情報系統在處理資料的每個環節必須建立制度和相關程序，以盡量減少個人資料的傳輸和保存環節。且只有在適用法規允許蒐集、保留美國人特定類型的資訊之情況下，才能夠保留非美國人的該類型訊息，不得因被蒐集資料的對象並非美國人而有所差異。並要求資訊處理的單位人員保持適當的培訓，以確保相關人員能夠理解規範的要求。

### 3. 規定非美國人的權利救濟程序，以審查美國情報界的訊號情報活動。

在此行政命令頒布後60天內，國家情報總監(DNI)在與美國司法部和情報界各部門協商後，針對非美國人「藉由相應國家機構所移轉符合資格之投訴」建立處理程序。而美國的司法部長可以與國務卿、商務部長和DNI進行協商，將一個國家或是經濟區域、組織指定為符合資格的國家或是國際群體，其人民可以進行權利救濟。DNI的公民自由保護辦公室(Civil Liberties Protection Officer, CLPO)將對這些非美國人的申訴進行審查，並於必要時進行適當的補救措施，包含刪除未經合法授權獲得的資料，或是將合法蒐集資料的訪問權限限制於經過適當培訓的人員。

### 4. 建立資料保護審查法院，以審查CLPO對於合格申訴的判定結果。

新成立的資料保護審查法院應任命針對資料隱私和國家安全法領域具備適當經驗的法律從業人員來擔任法官。投訴人可於CLPO做出決定後，向該法院申請審查CLPO的決定。

### 相關連結

 [President Biden Signs Executive Order to Implement EU-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

### 你可能會想參加

- 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個資保護及資安落實－經濟部工業局112年企業個人資料保護暨資訊安全宣導說明會
- 【已額滿】2023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一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跨域數位協作與管理」講座活動
- 新創採購-政府新創應用分享會
- 【實體】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線上】數位發展部數位經濟相關產業個資安維辦法說明會（南部場）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安維計畫常見問題分享說明會
- 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宣導說明會
- 個人資料保護新思維企業法遵論壇
- 【實體】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直播】2024科技研發法制推廣活動—科專個資及反詐騙實務講座
- 中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北部場—商業服務業個資保護工作坊
- 數位發展部數位產業署113年資訊服務業者個資安維辦法宣導說明會
- 電商零售業法制宣導說明會暨產學研座談會
- 零售業個資保護宣導暨座談會
-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
- 零售業個資保護及資訊安全教育講習



王育章

副法律研究員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22年11月

資料來源：

President Biden Signs Executive Order to Implement EU-U.S. Data Privacy Framework, <https://www.lexology.com/library/detail.aspx?g=a11293b9-5cb4-40be-a49e-a97758c6e2fc> (last visited Oct. 24, 2022).

延伸閱讀：

林玉書，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美國修正通過外國情報偵察法（FISA），<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no=64&tp=1&d=7982> (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0月24日)

廖振宇，資訊工業策進會科技法律研究所，美國與歐盟宣布跨大西洋資料保護框架，<https://stli.iii.org.tw/article-detail.aspx?tp=1&d=8820&no=64> (最後瀏覽日期：2022年10月24日)

WHITE HOUSE, Executive Order On Enhancing Safeguards For United States Signals Intelligence Activities (Oct. 7, 2022),<https://www.whitehouse.gov/briefing-room/presidential-actions/2022/10/07/executive-order-on-enhancing-safeguards-for-united-states-signals-intelligence-activities/> (last visited Oct. 24, 2022).

文章標籤

個資管理制度

個人資料

資料運用

推薦文章